

## 这些税费优惠，2023 年继续执行！

2023 年 3 月 24 日国常会研究优化完善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会议决定，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包括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将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今年年底前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税率等。我们对 2023 年继续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重新梳理。

### 一、增值税

####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要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二）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要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要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1.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2.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政策要点】**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

**【政策要点】**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曲靖市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曲靖市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21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告2022年3号）

#### （六）边销茶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要点】**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 （七）特定企业间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八）金融机构特定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 （九）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 （十）经营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十一）取得符合条件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十二）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十三）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 (十四) 宣传文化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 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 (十五)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 对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 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内, 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 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 (十六)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政策要点】**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 （十七）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 **【政策要点】**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在曲靖市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曲靖市范围内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延长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税〔2019〕22 号（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二、进出口增值税

### （一）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

**【政策要点】**2021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3 号）

## （二）“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政策要点】**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1. 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2. 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

## （三）“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相关

**【政策要点】**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 （四）“十四五”种子种源进口免征增值税

**【政策要点】**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 三、企业所得税

#### （一）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注：实际税负为5%）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注：实际税负为5%）

**【政策依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二）一般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三）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政策要点】**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四）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

**【政策要点】**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年第14号）

#### （五）广宣费支出税前扣除

**【政策要点】** 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 (六)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要点】** 2021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 (七) 扶贫捐赠支出据实扣除

**【政策要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 四、个人所得税

#### (一) 疫情防控

**【政策要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规定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务，免征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二）全年一次性奖金

**【政策要点】**对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 （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政策要点】**对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

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 （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

**【政策要点】**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1 年第 4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四)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

**【政策要点】**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五) 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

**【政策要点】**对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 可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也可选择按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但不得同时享受。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六)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023 年 3 月 24 日国常会决定。

## 五、其他税费

(一)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要点】**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 暂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 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二) 高校学生公寓印花税、房产税

**【政策要点】**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三）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

**【政策要点】**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0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 （四）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

**【政策要点】**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企业按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

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 （五）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政策要点】**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要点】**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

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该条与增值税部门政策有重复，建议删除

#### （七）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要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自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